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社）〔2020〕22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20年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及时有效落实，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预拨你市县（系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预算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分别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01城

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1001 儿童福利”科目。

二、各地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7〕4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规范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对于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累计结余较大的市县（系统），将在下年分配资金时适当减少对其补助，对违规违纪使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各地要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

2020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市县	本次预拨	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
总计		122696	3581
	省直小计	15	
	森工系统	5	
	巴彦儿童福利院	10	
	地市县小计	122681	3581
1101	哈尔滨市	16981	
1101001	哈尔滨市财政局	7229	
	其中：双城区	12	
1101003	宾县财政局	1431	
1101004	方正县财政局	611	
1101005	依兰县财政局	604	
1101006	巴彦县财政局	1546	
1101007	木兰县财政局	1507	
1101008	通河县财政局	858	
1101009	延寿县财政局	570	
1101011	五常市财政局	1737	
1101012	尚志市财政局	888	
1102	齐齐哈尔市	18533	955
1102001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3044	
	其中：SOS村	16	
	齐齐哈尔市救助站	18	
1102002	龙江县财政局	1660	

单位代码	单位/市县	本次预拨	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
1102003	讷河市财政局	2204	
1102004	依安县财政局	1432	
1102005	泰来县财政局	1035	
1102006	甘南县财政局	1402	
1102007	富裕县财政局	1013	
1102008	克山县财政局	1673	
1102009	克东县财政局	1410	
1102010	拜泉县财政局	3128	955
1102011	梅里斯区财政局	532	
1103	牡丹江市	7039	
1103001	牡丹江市财政局	1517	
	其中：阳明区	23	
	牡丹江市救助站	8	
1103002	林口县财政局	1354	
1103003	穆棱市财政局	1345	
1103004	东宁县财政局	533	
1103005	宁安市财政局	942	
1103006	海林市财政局	1210	
1114001	绥芬河市财政局	138	
1104	佳木斯市	9316	
1104001	佳木斯市财政局	3180	
	其中：郊区	41	
	佳木斯市救助站	15	
1104002	桦南县财政局	2111	
1104003	桦川县财政局	1086	
1104004	汤原县财政局	989	

单位代码	单位/市县	本次预拨	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
1104006	富锦市财政局	1136	
1104007	同江市财政局	605	
1116001	抚远市财政局	209	
1105	鸡西市	6571	
1105001	鸡西市财政局	3351	
1105002	鸡东县财政局	1082	
1105003	密山市财政局	1506	
1105004	虎林市财政局	632	
1106	鹤岗市	5431	
1106001	鹤岗市财政局	4193	
1106002	萝北县财政局	647	
1106003	绥滨县财政局	591	
1107	双鸭山市	6591	
1107001	双鸭山市财政局	3489	
1107002	集贤县财政局	1186	
1107003	宝清县财政局	1354	
1107004	友谊县财政局	198	
1107005	饶河县财政局	364	
1108	七台河市	4406	
1108001	七台河市财政局	2815	
1108002	勃利县财政局	1591	
1109	黑河市	5772	
1109001	黑河市财政局	60	
	其中：五大连池风景区	51	
1109002	北安市财政局	1469	
	其中：北安市救助站	3	

单位代码	单位/市县	本次预拨	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
1109003	嫩江县财政局	1383	
1109004	五大连池市财政局	1105	
1109005	逊克县财政局	336	
1109006	孙吴县财政局	770	
1109007	黑河市爱辉区财政局	649	
1110	伊春市	7659	
1110001	伊春市财政局	5635	
	其中：南岔救助站	4	
1110002	铁力市财政局	1551	
1110003	嘉荫县财政局	473	
1111	大庆市	4250	
1111001	大庆市财政局	913	
	其中：大同区	377	
1111002	林甸县财政局	558	
1111003	肇州县财政局	1071	
1111004	肇源县财政局	828	
1115001	杜蒙县财政局	880	
1112	大兴安岭行署	2214	
1112001	大兴安岭行署财政局	719	
1112002	加格达奇区财政局	510	
1112003	呼玛县财政局	333	
1112004	塔河县财政局	344	
1112006	漠河县财政局	308	
1113	绥化市	27918	2626
1113001	绥化市财政局	3880	
	其中：北林区	3871	

单位代码	单位/市县	本次预拨	其中：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
	绥化市救助站	9	
1113002	安达市财政局	1694	
1113003	肇东市财政局	1590	
	其中：肇东市救助站	6	
1113004	兰西县财政局	3015	
1113005	青冈县财政局	3942	1117
1113006	明水县财政局	2033	
1113007	海伦市财政局	5994	1509
1113008	望奎县财政局	2369	
1113009	绥棱县财政局	1872	
1113010	庆安县财政局	1529	

附件2:

2020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限拨付资金	及时拨付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